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
审判实务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编

总第26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THE FOREFRONT
OF JUSTICE**
THE LATEST CASES AND MATERIALS
OF COURTS OF BEIJING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2009年第2集 · 总第26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26集/北京
高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09.12
ISBN 978-7-5118-0160-9

I. ①审… II. ①北… III. ①审判—案例—研究—中
国—丛刊 IV. ①D925.05-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13617 号

审判前沿——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总第26集
北京高级人民法院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韦钦平
责任编辑 韦钦平
装帧设计 李 瞻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开本 787×960 毫米 1/16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张 12.25
经销 新华书店	字数 217千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版本 2010年1月第1版
责任印制 陶 松	印次 2010年1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7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160-9

定价:25.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审判前沿 新类型案件审判实务

编辑委员会

主 任：池 强

副主任：王振清 朱 江 周继军 翟晶敏 孙 力
于厚森 于建伟 鲁桂华

委 员：（按姓氏笔画排列）

王 飞 王增勤 刘兰芳 张柳青 张美欣
辛尚民 何通胜 陈锦川 赵建新 徐 扬
靳学军 谭京生

编 辑 部

主 编：王振清

副主编：靳学军 范跃如

编 辑：唐 明 张农荣 张新平 乔新生 万 钧
刘晓虹 欧彦峰

目 录

案例研究

- ◆ 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应当以向公司提交申请为前置程序
 - 乔某某与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法律问题研究 孟卫明(1)
- ◆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中的认定标准
 - 许玉方诉沈兴武、沈阿平、马津公司解散案法律问题研究 宋 洋(6)
- ◆ 应当允许当事人在诉讼程序中修正股东会决议的程序瑕疵
 - 陈某、朱甲、朱乙、朱丙确认并履行股东会决议案法律问题研究 刘春梅(17)
- ◆ 公司股东代表诉讼若干问题
 - 原告范某某与被告王某、第三人北京宝信房地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代表诉讼案法律问题研究 陶 钧(30)
- ◆ 不履行清算义务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 原告彭甲诉被告彭乙股权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刘 洋(37)
- ◆ 村民要求村委会分配集体财产收益与股东主张权益之区分
 - 刘某某诉北京紫金恒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盈余分配案法律问题研究 孙之斌(42)
- ◆ 公司控制关系的认定
 - 今典技术公司与阜国公司、今典集团、龙传网科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谷绍勇(47)
- ◆ 股权转让合同效力认定若干问题研究
 - 北京中润互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广东广像网络资讯有限公司等股权转让合同案法律问题研究 范 君 舒 怡(52)

◆技术服务合同中告知义务之履行及责任分担

——某某环保设备厂诉某某化工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

纠纷案法律问题研究 裴桂华(59)

疑案探讨

◆保险公司未向投保人交付保险合同条款文本在保险事故发生后不得援引约定的免责条款拒绝承担赔偿责任

——刘某与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保险合同案法律问题探讨 刘建勳(65)

◆商业第三者责任险的损保人在道路交通损害赔偿中向事故对方先行垫付的款项能否构成保险公司的不当得利

——赵某诉某保险公司支付垫付款案法律问题探讨

..... 隗 斌 沈 光(69)

案例分析

◆隐名出资股东资格的认定及其法律后果

——刘某与韩某等股东权纠纷案法律问题分析 贾 申(72)

◆隐名股东股东资格的认定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诉西部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北京紫金世纪置业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案法律问题分析

..... 常 洁(77)

◆关于财产保险合同主体变更后保险利益的转移问题

——王某某等诉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财产保险合同纠纷案法律问题分析

..... 李旭辉 常 亮 周 海(81)

◆交还经营、管理权是否具有可执行性

——黄某某申请执行屠某某交还浴池案法律问题研究 王 冲(84)

◆经验法则在事实认定的适用

——北京东方旭煜商贸有限公司诉海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局不履行送达法律文书职责案法律问题分析

..... 凌 健 杨晓玲(88)

◆不具有鉴定资格的人作出的鉴定结论不能作为证据采用

——光辉岁月公司不服工商局作出的

行政处罚决定案法律问题分析	申 进(93)
◆成熟原则的司法适用	
——张某某不服北京市交通执法总队机动车	
暂扣单行政诉讼案法律问题分析	蒋利玮(97)
◆如何正确认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	
——李某不服劳动和社会保障局非工伤认定结论案法律	
问题分析	孟军红(100)

观点争鸣

◆股东与公司之间人格高度混同应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林 涛(104)
◆被告人家属协助公安机关抓获被告人可被视为对被告人	
的从宽情节	蒋 啸(108)
◆本案应该判决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还是判决确认被告	
的具体行政行为无效	刘伟果(110)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是否应对律师事务所拖欠社会保险费	
问题实行劳动监督	杨从亮(113)

参阅案例

◆股东变更登记的法律性质与法律适用	(116)
◆人民法院不得裁定被执行人的开办单位重复承担责任	(119)
◆在执行程序中追加被执行主体必须有明确的法律依据	(122)
◆国有企业待岗职工在其他单位任职上下班途中发生交通	
事故可以认定为工伤	(125)
◆利用午休时间外出办私事受机动车伤害的不能认定为工伤	(129)

热点问题聚焦

◆关于 2007 年北京市法院商事审判二审查回重审、改裁和	
改判案件的调研报告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二庭(132)
◆关于开展诉前和解工作的调研报告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152)

法律文书之窗

- ◆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06)丰民初字第18831号 (165)

司法文件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加强特邀监督员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174)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执行程序部分及其司法解释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试行) (178)

【案例研究】

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应当以 向公司提交申请为前置程序

——乔某某与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知情权纠纷法律问题研究

孟卫明*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原告(被上诉人):乔某某,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职员。

被告(上诉人):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

原告乔某某(被上诉人)诉称:原告系被告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美奇公司)股东。华美奇公司于1999年3月设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是由原北京市华美佳时装厂(以下简称华美佳时装厂)35名职工和华美佳时装厂共同投资设立,并制定了华美奇公司章程。但华美奇公司自设立以来,不按照公司章程履行,肆意侵害股东权益。

按照华美奇公司章程第9章第24条的规定:公司应当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并应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并应于第二年3月1日前送交各股东。但公司设立8年来,股东从未收到过一份财务报告,为此股东多次要求公示公司财务状况,但公司始终不予公示,至今公司股东也不知道公司的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股东也未分得任何资产收益。华美奇公司违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侵害股东权益的情况数不胜数。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知情权及“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原告多次向被告华美奇公司提出查账申请,但华美奇公司对此置之不理,并拒收原

* 北京市崇文区人民法院民三庭。

告通过特快专递寄交的申请。现原告依据《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有关规定请求法院判令:(1)被告提供公司会计账簿供原告查阅;(2)被告提供历年(1999年当年至2006年年底,共8年)的年度财务报告交与原告查阅;(3)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

被告华美奇公司(上诉人)辩称:原告诉讼请求一,超出公司章程第24条之规定,无依据;对于其诉讼请求二,根据《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应当向公司提供书面申请,原告未曾向公司提供书面请求。虽然原告举证华美奇公司曾拒收其特快专递,但是其特快专递上的发送人是石玉会并非公司,且特快专递送达时石玉会并未在公司,所以谈不上拒收。据此原告的诉讼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某区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华美奇公司于1999年3月9日成立,公司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乔某某作为华美奇公司的股东向公司出资5000元,拥有公司1%的股份。2007年6月25日乔某某向华美奇公司寄发京城邮政特快专递但被拒收,后在开庭审理过程中,原告当庭拆开该被拒收的特快专递,信封中为原告向华美奇公司寄交的查账申请书,其内容为要求查阅华美奇公司的财务账目和经营账目。

上述事实,有原告提交的华美奇公司章程、乔某某的股东证书和京城邮政特快专递在案为证。除上述所列证据外,还有乔某某和华美奇公司一致内容的陈述及本院的庭审笔录在案佐证。

二审法院查明和认定的事实与一审相同。

某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是记载和反映公司财务与经营管理状况的资料,通过查阅公司的财务会计账簿可以知晓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该查阅权是股东知情权的重要组成部分。股东为了确定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行为,维护其股东的利益,有权利依照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向其公司行使知情权。《公司法》第34条规定“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权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根据法律的规定及查明的事实,原告乔某某作为被告华美奇公司的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符合法律规定,有充足的依据,故被告华美奇公司主张原告乔某某查阅公司会计账簿无依据,原审法院不予采信。

对于被告华美奇公司辩称原告乔某某并未向公司提交查阅申请,且其提交

的特快专递系寄给石玉会而非公司一节,原告提交的特快专递上收件人单位一栏明确写明为“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收件人一栏明确写明为“石玉会董事长”,而根据华美奇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记载,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石玉会,故可以认定特快专递的送达对象为被告华美奇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我国公司法相关理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根据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外享有代表公司进行经营活动的权利,对内享有对公司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利,并且负有对其行为向公司负责的义务。法定代表人有义务代替公司接收相关文书,换言之向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相关文书即视为向公司送达相关文书,故原告乔某某向石玉会寄交的查账申请书应当视为向被告华美奇公司寄交,尽管被告华美奇公司拒收该申请,但并不能以此否认原告乔某某已经履行了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行为,所以被告的辩解本院不予采信。但是,为了维护公司的正常经营和运转,避免公司财力的浪费,应当在公司方便的地点,并给公司留出适当的准备时间,以便其对乔某某行使查阅权作出合理安排。综上所述,依照《公司法》第34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公司会计账簿准备好,通知乔某某在公司查阅;

二、北京华美奇纺织品有限责任公司自本判决生效之日起30日内将公司1999年至2006年年底共8年的年度财务报告准备好,通知乔某某在公司查阅。

一审宣判后,华美奇公司不服向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撤销原审判决。其上诉理由为:乔某某将查账申请寄给了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不等同于寄给了公司,因此,原审认定事实不清。

针对华美奇公司的上诉,乔某某答辩称,华美奇公司的上诉没有事实、法律依据,请求依法驳回华美奇公司的上诉。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二审的裁判理由与一审相同,认定原审判决正确,本院予以维持。故依照《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1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判决。

二、相关法律问题分析

(一) 股东行使股东知情权的依据

我国股东知情权主要规定于《公司法》第34条“股东有权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股东可以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说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

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并应当自股东提出书面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书面答复股东并说明理由。公司拒绝提供查阅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要求公司提供查阅”。据此本案中被告主张原告诉讼请求无依据显然是错误的。但是由于该条法律规定得比较原则,这就给司法实践提出了很多挑战,而在本案中主要体现出以下问题。

1. 股东知情权的分类。根据《公司法》第34条的规定,以权利的行使限制为标准,股东的知情权分为两类:第一类是股东对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等文件的知情权,这种权利是不受任何限制的,股东享有查阅和复制的权利,公司无权拒绝;第二类是股东对公司会计账簿的知情权,这种权利的行使要符合一定的条件,即股东要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并说明目的,还要受到一定的限制,即公司有合理根据认为股东查阅会计账簿有不正当目的,可能损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绝提供查阅。而且股东在行使该种知情权时仅仅有查阅的权利,没有复制的权利。

在本案中,原告提出的前两项诉讼请求,分别对应股东知情权的第二和第一类,使得该案件具备了股东知情权典型案件的基本条件,对审判实践具有相当的指导意义。

2. 股东知情权诉讼中的举证责任。针对第一类股东知情权的诉讼,法律并没有要求其说明正当目的。因此,对于该类股东知情权诉讼,只要原告举证证明其向公司要求查询而遭到拒绝或对公司的相关文件的真实性或对其利益的损害及公司违反信义义务的初步证据,原告就完成了举证的责任。

然而在第二类知情权股东行使不能时,提起诉讼须承担以下举证责任:第一,证明已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向公司说明查阅的正当目的;第二,证明公司在股东提出请求后的15天内拒绝或在提出请求后15天内未予回复。

在第二类知情权诉讼中,公司也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即证明股东查阅账簿主观目的不正当。这主要是基于司法实务中公司往往滥用主观上的审查权。从《公司法》保护股东知情权的立法原意上理解,也应当由公司对其举证。

在本案中,原告向法院列举了相关证据,其已经完成了其应尽的举证责任,而被告仅发表口头答辩,并未向法院提交任何证据,且其并未举证证明原告查阅账簿主观目的不正当,其应当承担相应的举证不利的后果。

3. 股东提起知情权诉讼是否应履行前置程序。一种观点认为,依照《公司法》第34条之规定,股东要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应当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当公司拒绝提供查阅时,股东才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此,只有在股东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的场合,提起知情权诉讼才必须履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说明目的这一前置程序。而如果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复制公司章

程、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和财务会计报告,则不需要履行任何前置程序,可以直接向法院提起。

另一种观点认为,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当然应当履行法定的前置程序,不仅如此,在股东起诉请求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会会议记录等时,也必须先向公司提出请求,待公司拒绝时方可为之。权利人权利在受到侵害时才能得到救济,而在股东没有向公司提出查阅、复制请求时,其没有行使权利,也就不存在公司对其权利的侵害。

笔者支持第二种观点,因为在应诉前公司根本不知道也无从知道股东是否要行使知情权。从降低诉讼成本,节约社会资源的角度出发,除股东在提起会计账簿查阅权诉讼之前必须履行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这一法定前置程序外,股东提起其他方面的知情权诉讼时,也应当以股东在诉前曾向公司提出过请求并遭到拒绝或不予理睬为前提条件,只是此种请求不局限于书面请求,且并没有15天的时间限制罢了。

在本案中,原告的第一项和第二项诉讼请求的成立均以原告向被告提交申请为基础,从而使本案的焦点集中于原告是否向被告提交申请。

(二)向法定代表人邮寄书面申请是否对法人产生提交申请的效力

法定代表人是指依法律或法人章程规定代表法人行使职权的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与公司法人在内部关系上往往也是劳动合同关系,故法定代表人属于雇员范畴。但对外关系上,法定代表人对外以法人名义进行民事活动时,其与法人之间并非代理关系,而是代表关系,且其代表职权来自法律的明确授权,故不另需法人的授权委托书。是故,法定代表人对外的职务行为即为法人行为,其后果由法人承担。法定代表人有义务代替公司接收相关文书,换言之向公司法定代表人送达相关文书即视为向公司送达相关文书。

本案中,原告已经向被告法定代表人邮寄了给被告的书面申请,被告拒绝签收,已经构成了对原告申请的拒绝,且在庭审过程中,被告并未向法庭提交相应的证据用以证明原告查询会计账簿的目的具有不正当性,是故,就本案被告应当承担败诉的责任,法院对本案的判决是正确的。

(责任编辑:唐 明)

公司司法解散诉讼中的认定标准

——许玉方诉沈兴武、沈阿平、马津
公司解散案法律问题研究

宋 洋*

一、据以研究的案例

原告许玉方诉称:许玉方与沈兴武、沈阿平、马津于1998年12月1日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菲波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波公司),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许玉方、沈阿平、马津分别出资10万元,各占20%,沈兴武出资20万元,占40%。公司设有董事会,沈兴武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许玉方任总经理,马津任财务总监。公司主营业务为代理销售北京菲波安乐仪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菲波安乐公司)生产的流量计等产品,沈兴武同时在菲波安乐公司担任副董事长及总经理,也是该公司股东,其恶意抬高产品进价,以明显高于市场价格向菲波公司供应产品,致使菲波公司的销售出现困难,同时还经常利用其在两家公司均担任重要职务的机会将菲波公司的大额款项转入菲波安乐公司。自2002年以来,沈兴武采取不确认价格等形式,多次强行要求许玉方以明显高于市场平均价格的价格确认与菲波安乐公司的交易。许玉方多次拒绝。2004年7月,在屡遭拒绝的情况下,沈兴武强行从菲波公司将本由许玉方保管的公章抢走。2006年5月31日,沈兴武在未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利用手中控制的公司印章,以董事会名义向全体员工宣布:自即日起所有的销售合同暂时以菲波安乐公司的名义签订,贷款直接付到该公司账户,该行为严重侵犯了菲波公司股东的投资权益。2006年6月13日,沈兴武在未作书面通知也未召开董事会的情况下,利用手中控制的公司印章,私自以公司董事会的名义,强行撤销许玉方的总经理职务,任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法学硕士。

命自己为董事长兼总经理,意图全面接管公司。许玉方认为依据《公司法》关于“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的规定,其有权申请对公司解散并清算。为此许玉方起诉至法院,要求解散菲波公司并进行清算,诉讼费由沈兴武负担。

被告沈兴武辩称:沈兴武确实在菲波公司和菲波安乐公司兼职,两个公司客观上也存在业务上的关联关系,但沈兴武在菲波安乐公司没有股份,沈兴武没有侵犯菲波公司的利益。因许玉方和马津控制菲波公司,使公司经营陷入困难,特别对菲波安乐公司大量欠款。故2006年5月31日,菲波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这是为了维护菲波公司的利益。对许玉方免职,有董事会决议和许玉方的签到证,说明免职合法有效。上述事实与许玉方的诉讼请求无关。菲波公司现在经营状况良好,可以存续,不存在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问题,不符合法律规定的解散公司情形。沈兴武不同意许玉方的诉讼请求。

被告沈阿平未答辩。

被告马津辩称:沈兴武在菲波安乐公司有股份,该公司虽然是合资公司,但是外资不参与经营,完全由沈兴武管理操纵,沈兴武的个人利益与菲波安乐公司更接近。菲波公司交易价格由沈兴武控制,其他股东没有发言权,也不能行使股东权利。至于菲波公司是否还款给菲波安乐公司也由沈兴武操纵。2006年6月13日并未召开董事会,只是股东讨论清算公司问题,且未达成一致,没有形成任何决议,也没有选举董事会和董事长。菲波公司现在的经营良好符合菲波安乐公司的利益,不符合菲波公司股东、职工的利益。同意菲波公司解散并清算。

沈阿平和马津未向本院提供证据材料。

根据当事人举证、质证及本院认证情况,查明如下事实:菲波公司是1998年12月7日经核准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金50万元,股东沈兴武出资20万元,股东许玉方、沈阿平、马津各出资10万元。工商登记材料表明,菲波公司法定代表人沈兴武是执行董事,马津为监事。但该公司未经备案的1998年12月1日的章程记载:公司股东作为出资者按投入公司的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收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公司设立股东会,股东会由沈兴武、许玉方、沈阿平、马津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对公司经营重大决策做出决议、选举更换董事等均为股东会职权;公司设立董事会,由董事会以过半数票选举董事长一人,任期三年,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职权包括执行股东会决议、制定公司经营及其他决策等;董事长主持董事会工作,公司设总经理一人,由董事会任命,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出现经营决策失误导致严重亏损和破产、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造成公司无法

正常经营、违反国家法律和法规被依法注销、经公司股东一致通过决定终止公司经营、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无法经营的情形,公司应终止和清算;本章程自公司批准之日起生效。

在许玉方和马津未到会的情况下(许玉方未接到通知、马津未被告知地点),菲波公司形成2005年12月20日股东会决议,决定组成新一届董事会,董事长沈兴武,董事许玉方、李一平、许兰香、李怡土。

2006年5月13日由许玉方之外其他董事会成员签字(本人或由他人代签)的非波公司董事会决议载明:公司回款不畅的状况得不到明显改善,为节省开支,改善公司财务状况,董事会决定自2006年5月16日起,由公司董事长兼任财务主管,所有支出凭单及差旅费报销单须经总经理和财务主管签字方可报销,所有借款须经总经理和财务主管签字方可执行,公司所有人员出差须事前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所有对外采购项目,须事前经总经理和董事长批准方可签订;2006年6月起,撤销所有驻外办事处,在外职工除另有安排外,全部脱离公司,与公司签订合同,转为代理商关系,自2006年6月起,公司本部销售员暂停发放效益工资,只发基本工资;为应对菲波安乐公司停止供货的紧急情况,除已签合同外,自6月份起,销售合同以菲波安乐公司名义签订,菲波公司与菲波安乐公司代理关系保持基本不变,只在双方利益分配上做适当调整,具体事项,5月31日前由公司总经理与菲波安乐公司总经理协商确定,销售员收益分配,由总经理与销售员另行协商确定。

同年5月31日,沈兴武以菲波公司董事长名义签发董事会紧急通知,内容为:鉴于公司遇到财务资金周转困难,公司董事会决定自即日起所有销售合同暂时以菲波安乐公司名义签订,货款直接付到菲波安乐公司账户;销售员的提成和费用报销,由菲波公司总经理负责处理;望全体销售员耐心做好用户解释工作,保证销售的正常开展。

同年6月13日,沈兴武以菲波公司董事长之名签发菲波公司董事会公告,说明当日召开董事会,就公司财务、人事等重大议题进行磋商并达成共识,即许玉方总经理在任职期间,公司发生严重的财务违规事件,许玉方没有及时采取纠正措施,事后对董事会采取的清理公司财务的措施采取了不配合的态度,阻挠并拖延清理工作,致使清理工作至今未能完成,严重影响了公司的经营工作,使公司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许玉方在任总经理兼财务主管职务期间,经常擅离职守,对公司各方面工作疏于管理,公司人员纪律松散,对销售回款缺乏监督和管理,致使公司至今被用户长期拖欠的巨额货款未能及时回收,公司财务现金流动长期严重不良,由于未能组织好财务收支,致使公司至今尚欠菲波安乐公司等供货商巨额货款未能及时偿还,严重影响了与供货商的关系,面临供货商随时可能

停止供货,使公司陷于不能继续经营,公司职工将失去现有工作的巨大风险;为此董事会决定自即日起撤销许玉方公司总经理职务,并委托审计事务所进行离职审计,由公司董事长沈兴武兼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要求公司全体职工坚守岗位,继续做好本职工作。当日的菲波公司董事会决议内容与该董事会公告基本相同,但无许玉方签名。

许玉方、马津当庭提出:沈兴武通知 2006 年 6 月 13 日召开股东会后,许玉方曾发出要求在讨论公司人事调整及经营方案等议题之外增加讨论公司清算事宜的通知,后因股东就关联交易的价格未形成一致,半小时就结束了会议,没有形成任何决议;紧急通知和公告都是沈兴武假冒董事会名义做出的,实际并未召开董事会;二人沟通后,许玉方已就此当面向沈兴武提出异议,并将二人制作的书面声明贴到公司公告栏上。沈兴武不予认可,许玉方未举证证明已向马津之外的其他股东送达《股东会增加议题通知》,关于书面声明马津与许玉方亦未提供其他证据。

诉讼中,许玉方提出曾在 2005 年底,董事会紧急通知之前,向沈兴武提出以 200 万元转让股份,因沈兴武没有诚意,双方未能达成一致。马津也提出曾向沈兴武暗示出让股权。沈兴武对此均予以否认,提出如果许玉方返还侵占的公司财产,理清账目,可以协商股权转让事宜。

另查明:根据菲波公司自行制作的 2006 年 1~7 月的资产负债表与损益表记载:到 2006 年 7 月底,该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1,705,561.74 元。

菲波安乐公司是经核准设立的中外合资公司,投资方分别为厦门市菲波仪表开发有限公司和百慕大安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沈兴武任该公司副董事长。2006 年 5 月 13 日该公司向菲波公司发出《关于暂停供货的通知》。内容为:菲波公司在代理销售菲波安乐公司产品的数年中,不能及时清还货款的情况经常发生;2004 年下半年签订两公司之间的市场开拓及经销协议后,菲波公司仍不能遵照协议规定及时清还货款;因 2004 年 8 月 2 日、2006 年 4 月 24 日去函要求做出还款计划未得到回复,故决定暂时终止对菲波公司的销售代理授权;除已下达的生产任务单外,自 2006 年 6 月 1 日起停止接收菲波公司的生产任务单,停止供货;希望菲波公司在较短时间内解决好货款拖欠问题,以便尽快恢复销售代理授权。该通知未送达给许玉方和马津。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认为:公司一经核准设立,即成为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法律拟制主体,公司及其股东的行为均应受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范与调整。未经备案的章程经各股东签字确认,在股东内部具有约束力。

《公司法》第 183 条有条件地赋予了股东申请解散公司的权利。许玉方持有菲波公司 20% 的出资,依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法》的规定,有权申请公司解散。